沙田镇沿江高速两侧市政道路（进港中路-物流中路）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及设计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沙田镇沿江高速两侧市政道路（进港中路-物流中路）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及设计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南路8号 联系电话：0769-88662283 联系人：周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行性研究方案及设计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电力行业送电专业乙级或以上和电力行业变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改造路线北起进港中路，南至物流中路。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95.01万元。 2、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图的评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沙田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45%-50% 3.计价标准：本项目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及广东省电力建设定额站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的通知》（粤标定函〔2023〕18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标准。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至完成项目评审通过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通过镇财政审核。 2.验收程序：通过镇财政审核。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按合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